

## 國內外系列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國外系列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基金公司	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安本基金	<p><b>稀釋機制</b></p> <p>董事會目前的政策是在下列情況下通常會對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稀釋調整：對某一交易日買回的股份而言，當指示買回之基金之淨買回股份超過該基金已發行股份資產淨值的 5%，或董事會（在考量當時的市場狀況）所決定的任何其他門檻；或對某一交易日申購的股份而言，當指示購買之基金之淨申購股份超過相同百分比，或董事會（在考量當時的市場狀況）所決定的任何其他門檻。下列情況亦可能會實施稀釋調整：(a) 當某基金持續下跌時；(b) 當某基金就其規模整體而言面臨大幅淨買回時；(c) 當某一避險股份類別的避險交易導致資產淨值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5%，或董事會（在考量當時的市場狀況）對於該基金發行股份所決定的任何其他門檻；(d) 當董事會認為基於股東利益時。若稀釋調整實施後，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入該基金，並成為該基金的一部分。</p> <p><b>短線交易</b></p> <p>安本標準基金擬做為長期投資之媒介。投資經理採取多項用以保護基金免受投資買賣策略不利影響的政策及措施，包括稀釋調整。如投資經理容許對機構或其他類似之交易收取減免的初期收費，已註冊持有人的交易策略將被密切地監控，以確保於短期交易之策略顯而易見時，業務條款將被檢討。投資經理相信該等政策能為基金提供重大保護以避免短期交易。</p> <p>安本標準系列基金短線交易規定：買入(含申購和轉入)到賣出(含贖回和轉出)該基金期間未超過 30 個日曆日。</p>
晉達基金	<p><b>短線交易</b>: 本基金不允許市場擇時或其他交易過多行為。此等交易行為可能會破壞資產組合管理策略及/或損害基金表現。為減低對任何子基金可能造成的損害，董事會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有權代表董事會拒絕接受申購或轉換股份指示，或對任何被認為參與此等交易或具有此等交易記錄的股東，或依據董事會的觀點和獨立判斷，股東的交易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構成破壞或損害時，向該股東收取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 2% 的買回費並歸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作出裁決時，董事會可考慮多個共同擁有或控制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可要求參與或曾參與過多交易的股東買回所有其持有的股份。董事會或本基金對因交易指示被拒、所收取的買回費或任何此等強制買回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投資人應意識到在決定符合長期投資人之利益的政策，以及實施和執行該政策時存在實際限制。例如，本基金並不能經常識別或合理地查出透過財務中介機構進行的過多及/或短期交易，或該等中介機構使用綜合帳戶向本基金提交申購、轉換及買回指示時，更難以作出識別。此外，組合型基金、資產配置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與基金連結型的產品這類投資人可依據其本身投資授權或投資策略，更改其投資於子基金的資產比例。本基金將尋求平衡該等投資人之利益，使之與長期投資人利益一致，惟本基金並不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可成功實行。</p> <p><b>公平價格調整機制</b>: 若於決定一項投資之最後價格及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時間發生事件，按董事會的意見，這代表最後價格不能真實反映該項投資之實際市場價格。此時，行政管理人應依據董事會之職權隨時採用之程序，對該項投資之價格採用公平價值調整系數。</p> <p><b>反稀釋機制</b>: 由於交易費、稅項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於該營業日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任何差價，買入或賣出子基金的資產或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與通常用於計算其相關資產淨值的中間市場價格存在偏差。此等成本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被稱為「稀釋」。為了減輕稀釋的影響，董事可酌情決定調整子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以將稀釋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此調整將按照董事隨時制定的標準進行，包括在某一個</p>

**國外系列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基金公司	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p>營業日，將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進行投資或撤資的成本，會否產生董事會認為實質的稀釋影響。此調整僅可於對子基金減少稀釋的目的下才可進行。</p>
<p align="center"><b>富達基金</b></p>	<p>基金為配合長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及不鼓勵經常進行買賣。於短期內或頻繁購入或出售本基金，可能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策略，及增加開支，而對績效造成負面影響。根據富達之一般政策及慣例和 CSSF 通告 04/146，本基金及經銷商致力不予批准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與市場時間選擇有關的交易。因此，本基金及經銷商得拒絕接受股份之申購或轉換，特別是那些被視為擾亂性之交易，特別是基於本基金或任何經銷商之考量認為已建立短期或多次買賣之模式，或其買賣已經或可能擾亂本基金之市場投機人士或投資人。就此而言，本基金及經銷商得考慮投資人於某一基金或其他富達 UCI 基金之買賣記錄，及共同擁有或控制之帳戶。</p>
<p align="center"><b>柏瑞環球基金</b></p>	<p>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力求遏制及防止某些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有不利影響的交易手法，例如有時稱為「選時交易」的過量、短線交易。若子基金的一些投資的價值有變化，其與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反映該變化的時間之間有延誤，相關子基金就須承受投資者或會利用這個時間上的延誤而按並不能反映適當公平價值的資產淨值購入或贖回基金單位此風險。基金經理將力圖遏制及防止此類活動，此類活動有時稱為「價格遲滯套利」。基金經理力求監控單位持有人的賬戶活動，以偵查及防止過量及擾亂性的交易手法。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認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子基金或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若申請不被接受，行政代理人將在不接受該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認購款項或其餘款，以銀行轉賬方式不計利息轉入原付款賬戶退回申請人，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承擔。另，在 30 個日曆日內(含)進行同一基金之申購後買回，視為短線交易，惟定期(不)定額及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不納入短線交易管制範圍。</p>
<p align="center"><b>霸菱基金</b></p>	<p>基於短期市場波動而反覆買賣本基金之本單位-即所謂「擇時交易」-可能破壞基金管理機構之投資策略，並增加本基金之費用，且損害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本基金非屬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之基金。為防止此等行為，對基金管理機構合理認為可能進行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破壞本基金之人申請本單位，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接受該等申請。</p> <p>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之定義：30 天(日曆天)申購後 30 天內即進行贖回或是轉換交易者。定期定額投資不列入短線交易規定控管之範圍。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率:0%。境外基金機構得拒絕合理認為可能進行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破壞本基金者申請本基金。當境外基金機構對銷售機構之交易有疑慮時，總代理人得向銷售機構要求進一步審核或確認相關交易是否違背擇時交易(或短線交易)之規定。</p>
<p align="center"><b>鋒裕匯理基金</b></p>	<p>子基金通常設計用以長期投資，而非為頻繁交易或擇時交易(定義為擬短時間內利用開市時間及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間之時間差套利)之工具。該等交易類型係不被允許，因其可能破壞投資組合管理並增加子基金成本，而對其他股東造成損害。本公司因此得採取多種方式以保護股東利益，包括拒絕、暫停交易或取消本公司認為屬於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之要求。如本公司認為您從事過度交易或擇時交易，本公司亦得強制買回您的投資，由您承擔該成本及風險。</p> <p>為決定何等交易會被認為係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而因此可能適用限制特定交易之政策，SICAV 考量多種標準，包括特定數量及頻率、市場標準、歷史模式等中介機構假設及中介機構之資產等級。</p>
<p align="center"><b>摩根(原摩根富林明)/JF 基金</b></p>	<p>有關監控可能的頻繁短線交易行為，負責單位會定期提出報告(至少每季)，報告內容包括過去半年內所有於 7 日(日曆日)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客戶名單，並針對個別客戶其半年內短線交易次數過多者，將依其交易金額、所獲利益或損失、交易行為模式、以及交易歷史記錄等進行特別查核。任何被認定為從事頻繁短線交易之客戶，將</p>

**國外系列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基金公司	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視個別情況分別審核並處理，其可能之處理方式包括以警示信函通知，或於未來拒絕該客戶之任何新申購等。
貝萊德基金	<p>由於過度交易行為可能損害全體股東之權益，故基金概不在知情情況下允許任何涉及過度交易行為的投資。過度交易包括個人或多組個人之證券交易似乎有一定的時間規律或非常頻密或交易額龐大。</p> <p>然而，投資者謹請留意，基金可能被若干投資者用作資產分配或被結構性產品供應商所用，從而可能需要定期在不同基金之間重新分配資產。除非董事認為此行為變得過於頻密或似乎有一定時間規律，否則此行為不會被列為過度交易。</p> <p>董事擁有一般權力可自行決定拒絕受理股份申購或轉換，而本公開說明書其他部分亦訂有權力，保障股東權益免受過度交易所影響。該等權力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平價值定價－附錄乙第 16 段；</li> <li>➢ 擺動定價－附錄乙第 17.3 段；</li> <li>➢ 以實物形式買回－附錄乙第 24 至 25 段；及</li> <li>➢ 轉換費用－附錄乙第 20 至 22 段。</li> </ul> <p>此外，倘若懷疑涉及過度交易，則基金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併共同所有或控制的股份，以確定個別人士或一組個人是否可被視為涉及過度交易行為。因此，董事會保留 拒絕受理其認為涉及過度交易的投資者申請轉換及/或申購股份的權利；</li> <li>➢ 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更精確反映在評價當時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董事僅會在相信相關證券市價的變動，認為進行公平評價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及</li> <li>➢ 向董事合理地懷疑涉及過度交易的股東徵收最高達買回款項 2%的買回費用。有關費用將撥歸基金，而已被徵收此費用的股東將於成交單據中獲通知。</li> </ul>
景順基金	<p>SICAV 保留權利，若其認為某些投資者從事短線投資或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活動（兩者均為可能構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可限制或拒絕該等投資者認購股份，因為該等活動或會危及基金的表現和稀釋盈利能力，對長線股東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p> <p>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包括一名或一批個別人士的股份交易似乎按照預定的市場指標來依循某一模式、又或具備頻繁或巨額資金流特色。</p> <p>因此，SICAV 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合併計算，以確定是否可將某名或某批個別人士視為從事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共同擁有或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以及代理人或代名人因其身份而有權控制由他人在法律上或實益擁有的股份。</p> <p>因此，若認為股東涉及可能造成損害的投資行為，SICAV 就此保留權利，可(i)拒絕受理該等股東所提出的任何轉換股份申請，及(ii)限制或拒絕該等股東的認購，或(iii)遵照第 5.4.3 節（強制贖回）而強制贖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並不影響贖回權利。</p>
木星基金	無。惟短線（擇時）交易（例如：有投資人利用時區的不同導致的定價無效率而試圖在短時間內申購、買回或轉換單位）將不被受理。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權利得以拒絕可疑的短線交易指示，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以保護其他投資人的權利。
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旗下基金	<p>交易監控程序:</p> <p>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公司不鼓勵短期或是過度交易（以下稱「擇時交易」），當基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認定投資人之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效率管理、可能實質增加基金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捐，或是在其他方面不利於基金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時，會試圖限制或拒絕此類交易，或採行如下所述之行動。</p>

**國外系列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基金公司	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p>(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及富蘭克林坦伯頓伊斯蘭系列(盧森堡註冊)之基金:基金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於一定期間之交易記錄,以便基金公司監控可能涉及擇時交易之投資人。</p> <p>(2) 富蘭克林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美國註冊)之基金:基金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之身分資料,及於一定期間內之交易記錄,以便後續之監控。</p> <p>於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後開戶申購美國註冊之基金者,基金公司得依投資人於申購時所簽署之同意書,於投資人涉及擇時交易時,要求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稅籍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交易相關資訊予基金公司,以便後續之監控。</p> <p>後續交易之限制:當投資人之交易行為被美國或盧森堡認定為擇時交易,基金公司可能暫時或是永久禁止投資人後續之申購,或是限制該投資人以後任何申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及/或是投資人之後可能要求的申購、轉換或贖回之方式。</p>
<p align="center"><b>聯博基金</b></p>	<p>過度及短線交易的政策及程序</p> <p>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應僅出於投資目的而作出。本基金管理公司並不准許擇時交易或其他過度交易。過度及短線交易操作可能擾亂基金管理策略及削弱本傘型基金的表現。管理公司保留以任何理由,不經事前通知而限制、拒絕或取消任何申購或轉換受益憑證的權利(包括限制、拒絕或取消受益人的金融中介機構已接受的申購或轉換的請求)。管理公司將無須就拒絕執行指示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p> <p>當客戶之基金帳戶於 12 個月內出現多次雙向交易(買進後贖回),並且每次之雙向交易係於 30 日內出現,縱令該雙向交易模式時間上可能會有所間隔,此時聯博通常會認定投資人涉及頻繁交易或短線交易。此外,基金轉換時,轉入之交易係被視為申購,而轉出之交易則被視為贖回。聯博短線交易政策適用於任何金額之交易,惟聯博會於未公開揭露之特定金額門檻進行監控。</p> <p>監控程序</p> <p>本傘型基金的管理公司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旨在監察及延緩頻繁的受益憑證購買及贖回或可能對長線受益人有利影響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為監察受益憑證的過度或短線交易,管理公司透過其代理貫徹監控程序。該監控程序針對幾個因素,當中包括詳查任何於特定時期內,超過特定金額上下限或次數限制的受益憑證交易。為監控此等交易,管理公司將對由共同人士擁有、控制或影響的多重帳戶的交易活動一併考量。倘交易活動被其中一項或多項的上述因素或從當時其他實際取得的資訊中確定,則將評估此交易活動是否構成過度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的受益憑證交易,但並不保證管理公司將可識別這些受益人或削減有關交易操作。</p> <p>凍結帳戶程序</p> <p>倘管理公司透過上述交易監控程序全權酌情認定某宗特定交易或多宗交易的模式性質上屬於過度或短線交易,則相關聯博系列基金帳戶將會即時「凍結」,且不會允許於未來作出購買或轉換活動。然而,贖回將繼續依照章程的條款進行。通常而言,被凍結的帳戶將會一直凍結,除非及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能夠向管理公司提供其可以接受的證據或保證,證明帳戶持有人沒有或將來不會進行過度或短線交易。</p> <p>對綜合帳戶應用監控程序及限制</p> <p>綜合帳戶安排為持有受益憑證的普遍形式,尤其是對若干金融中介機構而言。管理公司試圖對該等綜合帳戶安排實施監控程序。管理公司將監測綜合帳戶中因購買及贖回活動而引致的資產流動。倘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商認為已察覺出現過度的交易投資,則管理公司將知會中介機構,並要求該金融中介機構就過度或短線交易活動核查個別帳戶交易,並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活動,具體措施可包括凍結帳戶以禁止其將來購買及轉換受益憑證。管理公司將繼續監測金融中介機構的綜合帳戶安排的交易投資量,倘金融中介機構無法證明已採取適當措施,則管理公司或會考慮是否終止與該中介機</p>

**國外系列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基金公司	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p>構的合作關係。</p> <p>監測及削減過度交易操作的能力限制</p> <p>儘管管理公司將試圖透過採用所採納的程序防止擇時交易，但該等程序或許不能成功識別或阻止過度或短線交易。試圖從事過度短期交易活動的受益人或會採取多種策略以規避監察，而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盡力監察過度或短線受益憑證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識別此類受益人或減少彼等的交易操作活動。</p>
<p><b>安聯環球投資-德國系列基金（原:德盛德利系列基金） / 安聯環球投資-盧森堡系列基金（原:德盛全球投資系列基金）</b></p>	<p>本公司保留全部或一部拒絕任一申購申請之權利（例如，若經理公司懷疑該申購申請有擇時交易之虞時）。在該情形下，如已收到投資金額者，將通常會在拒絕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退回任何已付之申購金額或任何餘額予申請人。投資人不得以擇時交易或類似手法為目的申購股份。本公司明確地保留權利採取因應擇時交易或類似操作之必要措施，以保障其他投資人。短線交易定義係指投資人於申購日起 14 個日曆日（內）含申請買回或轉換。另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其權利，可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他投資者進行頻繁交易或類似活動。</p>
<p><b>歐義銳榮基金</b></p>	<p>管理公司保留得拒絕申購或僅接受部份申購之權利。特別是，管理公司不允許與市場時機有關之操作，若管理公司懷疑投資人有該項操作，則管理公司保留拒絕其申購及轉換之申請之權利，並得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保護 FCP 之其他投資人。</p>
<p><b>施羅德基金</b></p>	<p>本公司不會明知而容許進行與市場擇時或短線交易有關的交易活動，因為該等做法可能會不利全體股東的權益。</p> <p>就本條而言，市場擇時是指認購各級別的股份、在各級別之間作股份轉換或贖回各級別的股份（不論該等行為是由單一人士或多名人士在任何時候一次或多次執行），其目的是或可合理地視為是透過套利或市場擇時機會尋求利潤。短線交易是指認購各級別的股份、在各級別之間作股份轉換或贖回各級別的股份（不論該等行為是由單一人士或多名人士在任何時候一次或多次執行），其目的是藉頻密次數或規模促使任何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以致可合理地視作會對基金的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損。</p> <p>因此，如公司董事認為適當時，可促使管理公司實行以下其中一項或兩項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確定某人或某團體是否可視為涉及市場擇時做法，管理公司可將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股份集合一起。因此，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可促使過戶代理人拒絕接受公司董事認為是進行市場擇時或短線交易的投資者所提出的轉換及／或認購股份申請。</li> <li>- 如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在基金估值時是收市的，公司董事可在市場出現波動的期間，並在減損上文有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的條文的效力之下，促使管理公司容許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予以調整，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基金投資在估值點的公平價值。</li> </ul> <p>詳細規定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2.5 市場擇時及短線交易政策” 說明。</p>
<p><b>瑞銀（瑞士）及（盧森堡）基金</b></p>	<p>本公司不允許任何其認為將損害股份持有人利益之交易發生，例如：「選時交易」或「延遲交易」。如本公司認為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係基於此類交易，則本公司有權拒絕之。本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保障股份持有人免於此類交易之發生。</p>
<p><b>瑞萬通博基金</b></p>	<p>為利用本基金在評價上的無效率（下稱「時機交易」）而反覆的買賣股份可能會影響基金之投資策略及增加本基金之成本，因此對本基金長期股東之利益有不利影響。董事會並不允許時機交易的操作，且保留權利拒絕其懷疑可能從事時機交易的股東的申購及轉換申請，以及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本基金其他股東。時機交易係一種套利，股東藉由利用時差及/或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錯誤/無效率，短期內有系統的在同一共同基金申購及買回/轉換股份。</p>
<p><b>M&amp;G(Lux)投資基金</b></p>	<p>擇時交易行為係指投資人利用時間差和/或 UCI 資產淨值決定方式之漏洞或缺陷，於短時間內有系統地申購並贖回或轉換同一 UCI 之股份的一種套利方法。</p>

**國外系列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基金公司	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p>本公司考量擇時交易行為可能致費用增加和/或稀釋獲利而影響本公司績效，故不接受之。因此，就任何可能或看似與擇時交易行為相關之申購或轉換股份之申請，本公司保留拒絕之權利，並於保障投資人權利不受此等行為影響之目的下，保留採取任何適當措施之權利。除具收取贖回費用之一般權力外，本公司如認投資人屬短時間內有系統地贖回或轉換股份者，本公司將考慮對該投資人收取股份贖回費用。</p>
<p><b>M&amp;G 投資基金(1)、 M&amp;G 投資基金(3)、 M&amp;G (英國) 收益優 化基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核可公司董事鼓勵股東以中至長期之投資策略投資子基金，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交易或違規交易操作。這些活動可能會對子基金或股東造成不利影響，被核可公司董事有權確保股東權益不受前述活動影響，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絕其購買申請；</li> <li>2) 公平價格；</li> <li>3) 實施稀釋費用調整。</li> </ol> </li> <li>2. 被核可公司董事將監控股東之交易，若經認定為不當或頻繁交易時，可能對該股東採取任一下列步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出警告通知，若不理會該通知可能導致申購被拒絕；</li> <li>2) 對特定股東限制交易方式；且/或，</li> <li>3) 徵收轉換費。</li> </ol> </li> <li>3. 在無事先通知之義務且無須承擔任何後果情況下，我們可能隨時採取上述步驟。</li> <li>4. 不適當或頻繁交易有時並不容易被察覺，尤其是透過代理人帳戶之交易時。因此，被核可公司董事無法確保能完全消除不當交易及其不利之影響。</li> </ol>
<p><b>瀚亞投資基金</b></p>	<p>基金並非為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所設計。不得對瀚亞投資之投資人利益有不利影響之行為，例如擇時交易或利用瀚亞投資作為過度或短線交易之工具。雖然投資人有隨時調整其投資之合理要求，然如管理公司董事會認為該行為對瀚亞投資的投資人利益有不利影響時，得自行決定採取適當行動阻止該行為。因此，如管理公司董事會研判或懷疑某一投資人或有共同所有權或控制權之一群投資人從事該等行為，管理公司得暫停、取消、拒絕或另外處理投資人之申購或轉換申請，並得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行為、措施，以保護瀚亞投資及其投資人，包括最高得按贖回每股資產淨值(NAV)的 2%加計罰款，付予相關子基金。管理公司不承擔任何因拒絕交易而造成損失的責任。此外，若管理公司在其自由裁量權下判定特定的交易或交易模式(根據其交易監管程序)具有頻繁或短線交易性質，則相關的瀚亞投資帳戶將被凍結且不允許任何未來的申購或交換，但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將允許繼續贖回。被凍結的帳戶將持續被凍結直到帳戶持有人或相關金融中介機構提供管理公司可接受的證據或保證帳戶持有人並沒有或未來不會進行頻繁或短線交易。儘管管理公司及其代理人努力偵查頻繁及短線交易，但無法保證管理公司能夠識別和限制此類交易行為。</p>
<p><b>NN (L) (原 ING (L))基金</b></p>	<p>短線交易:境外基金機構並未准許基金擇時交易 (MarketTiming) 的做法，這是因為了解套利機制是投資人短時間內在同樣子基金中，系統性地申購、買回或轉換，利用時間優勢或是淨值計算上的弱點進行套利。境外基金機構並保留拒絕任何疑似進行該類型為投資人申購、買回及轉換委託之權力，並可於必要時採取措施以保護境外基金機構與其他投資人之權益。</p> <p>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所有於官方交易所或於其他管制市場上買賣之投資組合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價值，均將依據該等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在的主要金融市場的最新價格為基礎進行估價，此等價格係由境外基金機構董事會所核可的合格估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若該價格並非公平價格，則該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其他核准資產，均得以該等資產可能轉售之公平價格予以估價；此等價格係由境外基金機構董事會基於誠信決定之；未上市或未於管制市場報價交易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將依據最新價格進行估價，然若該等價格與其真正價值不符時，則可以境外基金機構董事會依誠信決定之轉售期望價格為公平價</p>

**國外系列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基金公司	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p>格，重新進行估價。</p> <p>反稀釋機制:子基金申購或買回之交易包括實物交易，可造成基金資產之「稀釋」，這是因為當投資經理公司為提供大量現金流出及流入量而為證券交易時，一名投資人申購或買回一子基金之股份之價格可能無法全盤反應出所生之交易與其它成本。為減輕影響並提升對於現有股東之保障，名為浮動單一訂價(SwingingSinglePricing, SSP)之機制得依董事會之決定，適用於境外基金機構之個別子基金。適用浮動單一訂價機制後，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將依「浮動因子」(SwingFactor)調整，以補償因資本流出及流入的不同所生之預期交易成本(「淨資本流量」)。如有淨資本流入，浮動因子可能將會加入各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以反映申購的請求，而於有淨資本流出時，浮動因子可能將會自各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中扣除，以反映買回的請求。於上述二種情況下，於特定日中，申購及買回之投資人將適用同一資產淨值。原則上，浮動因子將不會超過個別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惟投資固定收益工具之子基金可能適用最高 3.00%之浮動因子。各個子基金可能適用不同之浮動因子(依上列之最高浮動因子)及程度門檻。如果淨資本流量超過事先定義之子基金資產淨值比例(「門檻」)，將自動觸發浮動單一訂價。門檻之程度，如有適用，將依據某些參數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各該子基金所投資之基礎市場的流動性、各該子基金的現金管理，或用以管理淨資本流入/流出的工具類型。浮動因子尤其係依據各子基金得投資之金融工具的估計交易成本。不同程度之門檻及浮動因子將定期檢討並可能調整。就單一子基金而言，適用之門檻可能代表其未適用或極少適用浮動單一訂價。</p>
<p align="center"><b>新加坡大華基金</b></p>	<p>基金經理公司以中至長期投資之方式經理本基金，故不建議投資人為擇時交易（即投資人以短期買進或賣出基金單位之方式賺取價差），因該等交易可能損害其他投資人長期投資之利益。</p> <p>此外，短線交易將增加本基金之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被其他投資人所吸收之其他成本。尤其，大量的擇時交易可能導致本基金現金流量之大幅波動，進而干擾長期投資人之投資策略並造成損害。</p> <p>基於上述理由，基金經理公司極度不鼓勵擇時交易，並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該等交易。如任何限制擇時交易之內部措施會對本基金造成顯著變更（如法案之規定），基金經理公司將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持有人該項內部措施。基金經理公司將不時檢視其擇時交易政策，持續盡力保護本基金投資人之長期投資利益。</p>
<p align="center"><b>荷寶基金</b></p>	<p>短線交易:本傘型基金不鼓勵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當本傘型基金認定投資人之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或是在其他方面不利於本傘型基金及其股東權益時，會試圖限制或拒絕此類交易。當投資人之交易被認為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本傘型基金可能拒絕此筆交易、暫時或永久禁止或限制投資人後續之申購。本傘型基金目前未收取短線交易費用。</p> <p>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稀釋調整將涉及在每股資產淨值中加入（當子基金處於淨申購狀況）及扣除（當子基金處於淨贖回狀況）相當於董事認為代表應付稅項及收費和差價的合適數額。按此計算的金額將會是價格，並須計算至董事認為合適的小數點位數。為免生疑問，在相同情況下的股東將獲得同樣對待。在作出稀釋調整後，價格將上升（當子基金處於淨申購狀況）或下跌（當子基金處於淨贖回狀況）。子基金內每個類別的價格將獨立計算，但任何稀釋調整（以百分比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每個類別的價格。若不進行稀釋調整，可能對子基金的總資產構成不利影響。</p> <p>反稀釋機制：股份將按單一價格（就本段而言稱為「價格」）發行及贖回。每股資產淨值可於任何評價日按照下文所述的方法，視乎子基金於該評價日處於淨申購狀況或淨贖回狀況而進行調整，以確定價格。若子基金或子基金的股份類別於任何交易日並無</p>

**國外系列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基金公司	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p>任何交易，則價格將會是未經調整之每股資產淨值。為計算每股資產淨值，我們按照上文所述的基準為各子基金的資產進行評價。然而，鑑於相關投資須支付例如財務支出、外匯成本、市場效應成本、經紀商手續費、保管交易費及買賣差價（「差價」）等，故子基金的資產及投資的實際買賣成本可能偏離最新可得價格，或用以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資產淨值（如適用）。此等成本（統稱「現金流量成本」）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即所謂之「稀釋」。為減低稀釋的影響，本公司可酌情對每股資產淨值作出稀釋調整。本公司將保留對作出有關稀釋調整的情況的酌情裁量權。當本公司認為股東利益有此需求時將進行稀釋調整。作出稀釋調整的需要，將視乎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申購或贖回量而定。若本公司認為現有股東（就申購而言）或其餘股東（就贖回而言）可能會受到不利之影響，則董事可酌情作出稀釋調整。當子基金之股份總交易量(包括申購與贖回)超過一定門檻時，這些調整通常會在任何評價日進行。稀釋調整將涉及在每股資產淨值中加入（當子基金處於淨申購狀況）及扣除（當子基金處於淨贖回狀況）相當於本公司認為代表現金流量成本的合適數額。按此計算的金額將會是價格，並須計算至本公司視為適當的小數位。稀釋調整可能視下單類型(淨申購或淨贖回)、任何子基金標的資產類別或市場情況而有不同。稀釋調整及其所適用之交易等級可能視市場情況或本公司認為該等修改為股東利益所需之其他情況，隨時進行修改。有關反稀釋／擺動定價及實際擺動因素之更多資訊，得瀏覽下列網站：<a href="http://www.robeco.com/luxembourg/">www.robeco.com/luxembourg/</a>。為免生疑問，在相同情況下的股東將獲得同樣對待。在作出稀釋調整後，價格將上升（當子基金處於淨申購狀況）或下跌（當子基金處於淨贖回狀況）。子基金內每個類別的價格將獨立計算，但任何稀釋調整（以百分比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每個類別的價格。稀釋調整是在子基金層面所為的資本活動，而非處理個別投資人交易的特定情況。</p>
<p align="center"><b>駿利基金</b></p>	<p>該公司盼望投資人都能抱持長期心態從事基金投資。過於頻繁及/或過於短線的交易行為不僅會打亂基金操作策略，更會無端增加基金費用負擔和影響投資獲利，帶來對其他股東，尤其對長期股東的不公平後果。同時，該公司亦保留對任何申請人或股東不經通知，逕行拒絕其購股申請和股份轉換申請的權利。舉例來說，一旦副投資顧問確信某筆交易由於交易規模、交易頻率或存在其他因素，會讓基金從事投資時無法完全遵照基金投資政策進行，或讓基金受到其他不好的影響，此時該公司就會拒絕受理這筆購股委託。</p>
<p align="center"><b>匯豐基金</b></p>	<p>滙豐環球投資系列基金已於 2018Q2 起已無短線交易規定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無短線交易費用規定。 惟總代理人滙豐中華投信會對帳戶進行交易監控。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若合理相信某些投資者從事對其他投資人不利的選時交易行為或頻繁交易行為，可就贖回或轉換股份收取相等於最高達資產淨值 2% 的費用，有關費用將撥入相關的子基金。</p>
<p align="center"><b>法巴基金（原法巴 L1 基金）</b></p>	<p>基金的投資只以長線投資為目標。董事會將採取合理的措施，致力預防過份頻密、擇時交易及/或短線交易(積極交易)或類似濫用行為。基金進行過份頻密、擇時交易及/或短線交易，可擾亂或損害基金組合的投資策略、產生不必要的額外開支、並可能對所有股東（包括不會產生上述開支的長線股東）的投資回報帶來負面的影響。若董事會相信由任何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出的任何贖回、認購或轉換要求將擾亂或損害基金組合和帳戶的交易活動，董事會保留權利在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以任何理由拒絕該贖回、認購或轉換要求，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所需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其他投資人，特別是透過收取最多 2% 的額外贖回費，該費用將由子基金保留。 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施行短線交易(積極交易)監控所定義之短線天數乃為七(7)天，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請求銷售機構進行短線交易監控作業與提供其所屬從事基金短線交易投資人之相關資料。</p>
<p align="center"><b>先機基金</b></p>	<p>投資於基金應限於以長期投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負責之措施防制短期交易。過度的、</p>



## 國外系列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基金公司	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p>短期的(或擇時交易)進出交易基金或其他不正常的交易可能干擾投資組合投資策略,增加支出且損及所有股東之投資報酬,包括長期持有不會產生這些支出的股東。為降低對基金及其股東的傷害,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投資人申購股份(包括基金間之轉換請求),無須事先通知。</p> <p>共同所有或控制的多重專戶之交易紀錄將於執行此等措施時列入考量。為執行此政策,透過同一金融中介機構提出交易之多重專戶可能被視為群組之一部份,因此本公司得拒絕其部份或全部之交易。</p> <p>由金融中介機構接受之交易,若違反本公司之過度交易政策,將不會視為被本公司接受且可能被本公司取消或撤銷。</p> <p>股東應注意,在顧及長期投資人利益下決定適當之政策,及實施且執行此政策時,有其實際限制。例如,辨識並預防投資人透過多重專戶進行非法交易或短期交易之能力有其限制。此外,組合型基金或資產配置基金等投資人將依其各自之投資授權或投資策略改變其投資於本公司之資產比例。本公司將以符合長期投資人利益之方式尋求平衡此等投資人之利益,但無法保證本公司於所有狀況下皆可達成此一目標。例如,可能無法永遠辨識出或合理偵測出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執行之過度交易,或可能因該等中介機構使用多重帳戶而難以辨識。</p> <p>本公司若可用行政管理公司提供之報告輔助分析,將盡力監控「來回交易」。「來回交易」係指(以任何方式)買回或轉換至另一基金,再(以任何方式)購買或轉換回相同基金。本公司得限制一股東執行來回交易之次數。為免疑義,同一基金內不同類股之股份轉換並不構成「來回交易」。</p> <p>股東若有於申購日起 21 日內買回其股份之情事,則就此目的而言,最後申購的股份應視為任何買回之標的,本公司得拒絕接受該股東所為之其他股份申購。</p>
太平洋品浩投信	<p>不當交易行為:本公司通常鼓勵股東以長期投資策略投資於本基金,不鼓勵頻繁交易、短線投資或其他不當交易行為,此類活動有時稱為「擇機交易」,可能有損基金及股東利益。舉例而言,視各種因素而定(例如基金規模及現金資產),股東若短線或頻繁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進而增加交易成本及稅捐,也可能損及基金的績效及股東利益。本公司致力遏阻不當交易,降低此類風險,具體做法包括:首先,若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變動未即時反映於股份資產淨值,基金即面臨風險,投資人可利用此項延遲,以未合理反映的價格購買或買回股份。此類活動又稱「落後價格套利」,本公司致力運用基金證券組合的「合理價值」訂價,以防止此類活動。詳細資訊請參閱「資產淨值計算及暫停計算」一節說明。其次,本公司致力監督股東帳戶活動,以預防頻繁或不當的交易情形。本公司或 PIMCO 若判斷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妨礙基金或股東利益,有權限制或拒絕該項交易。申請若未通過,行政管理機構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銀行匯款將申請資金或餘額無息退還至原帳戶,成本及風險由申請人負擔。本公司得監督頻繁交易是否反映股價短期波動,交易若受限制或拒絕,將視情況以適當方式通知。雖然本公司及服務供應商致力運用這些方法遏阻不當交易活動,但無法保證能夠完全杜絕。綜合帳戶只顯示基金各投資人買賣股份的總計淨額,本基金無法得知個別投資人的身分,因此更難以察覺短線交易。</p>

註:上表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仍以各基金公司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為準。

※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於每次申購共同基金時,請詳閱最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 倘若 您有任何相關的問題,請洽前開各基金公司或各分行銷售人員或信託處

(02) 2536-2951 ext 2251~2260。我們將竭誠為 您服務與解說!

**國內系列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基金公司	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華南永昌基金	持有基金未滿 7 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上述「未滿 7 個日曆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7 個日曆日(含)者。
安本標準(原惠理康和)基金	本基金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因此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第十四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三(0.3%)為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合作金庫基金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之為短線交易費用。但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或 A 類型受益憑證與 B 類型受益憑證相互轉換者,不適用之。
富蘭克林華美基金	持有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
台新基金	持有基金未滿 7 個日曆日(含第 7 日),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野村基金	「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及其它依法令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上述「持有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之認定,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原「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
第一金基金	投資持有期間未滿 7 個日曆日(含第 7 個日曆日),將酌收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
匯豐中華基金	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費用。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者。
兆豐國際基金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 7 日(含第 7 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前述「未滿 7 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 7 個日曆日(含第 7 日)者。
元大基金	(1)指數股票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不適用短線交易規定。(2)指數型基金:若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5%為短線交易買回費。(3)除指數股票型、貨幣市場型及指數型基金外之其他基金:若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4)元大新興雙印四年到期債券基金: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三年止申請買回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2%作為買回費用;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三年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存續期間屆滿之前一日止買回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 1%作為買回費用。
施羅德基金	1.施羅德樂活中小基金: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 7 個日曆日(含第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上述「未滿 7 個日曆日(含第 7 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

**國內系列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基金公司	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p>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 7 日者。</p> <p>2.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 7 個日曆日(含第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前開買回費用分別依各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以其全權之決定，依具體個案之認定對其認為適當之投資人調整或降低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上述「未滿 7 個日曆日(含第 7 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 7 個日曆日者。</p>
統一基金	<p>持有基金未滿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0.01%)作為買回費用，該筆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上述「未滿 7 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 7 日者。</p>
富邦基金	<p>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 (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前述「未滿 7 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 7 日者。</p>
瀚亞基金	<p>持有基金未滿 7 個日曆日(含第 7 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上述「未滿 7 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六個日曆日。</p>
摩根基金	<p>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除按 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定額投資、同一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間之 相互轉換外，本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於基金申購日(含)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即申請買回或轉換者，屬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換時，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目前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支付百分之〇·三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金之資產。此外，若 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p>
保德信基金	<p>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自申購日起持有未屆滿 7 個日曆日者(含第 7 個日曆日)」，對於曾經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亦得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目前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0.01%)。</p>
新光基金	<p>當投資人之「申請買(贖)回日」減去「申購日」小於 7 日，即持有未滿 7 個日曆日(不含)者，將被收取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前述「申請買(贖)回日」指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日期。</p>
德信基金	<p>持有基金未滿 7 個日曆日(含第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 (0.1%)之買回費用，並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聯博基金	<p>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十四個日曆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貳 (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基金</p>

國內系列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基金公司	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資產。
日盛基金	持有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0.02%）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上述「未滿 7 日（含）」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 7 曆日者。
柏瑞基金	短線交易係指持有基金未超過 14 個曆日（含第 14 個曆日）者，即以「買回日（即請求買回之書面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 14 個曆日。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三（0.3%）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基金資產。
永豐基金	受益人申購基金之日起，未屆滿 7 個日曆日（含）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上述「未屆滿 7 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 7 日（不含）者。
復華基金	<p>1. 貨幣市場基金、有利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貨幣市場：無短線交易費用</p> <p>2. 復華、高成長、數位經濟、中小精選、傳家、傳家二號、人生目標、全球平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神盾、奧林匹克全球組合（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全球大趨勢、全球消費、美國新星、東協世紀、全球戰略配置強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持有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之基金）、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台幣）：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該子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3. 南非幣短期收益 A 類型、南非幣短期收益 B 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長期收益 A 類型、南非幣長期收益 B 類型（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 0.01% 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南非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4. 新興人民幣債券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新興人民幣債券 B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人民幣計價：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 0.01% 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5. 全球物聯網科技基金（美元）：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瑞銀基金	<p>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 7 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買回費用。</p> <p>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 14 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p>

**國內系列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基金公司	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一 (0.1%) 之買回費用。
鋒裕匯理(原未來資產)基金	<p>1. 鋒裕匯理阿波羅基金：持有基金未滿 7 個日曆日 (含第 7 個日曆日) 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p> <p>2. 鋒裕匯理全球高收益基金/鋒裕匯理新興市場高收益基金：持有基金未滿 14 個日曆日 (含第 14 個日曆日) 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二 (0.02%)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p>
宏利基金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 (含) 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貝萊德基金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 (含) 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 (0.3%)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聯邦基金	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基金未滿 7 個日曆日 (含) 者應支付買回價金萬分之一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 (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上述「未滿 7 個日曆日 (含)」指：買回日-申購日 ≤ 7 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國泰基金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前述「未超過 7 日」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 7 日者。
街口(原國票華頓)基金	非到期型：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 (含) 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華頓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基金：凡於本基金到期日前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者，均屬短線交易，本基金到期日係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算，屆滿三年之當日。如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其持有本基金之期間，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算，未屆滿三年者，則應支付 2% 之買回費用。
中國信託基金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 7 個日曆日 (含) (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0.01%) 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基金資產。
安聯 (原德盛安聯) 基金	<p>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權單位數不滿 14 日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對於從事短線交易者，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最高不超過買回價金百分之二 (2%) 之買回費用；目前短線交易實際收取之買回費用為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三 (0.3%)，買回費用歸入基金資產。</p> <p>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 類型 (累積) 及 B 類型 (月配息) 兩類型基金互轉，不納入短線交易規範。同基金 A 類型 (累積) 及 B 類型 (月配息) 兩類型基金互轉，不納入短線交易規範。</p>
群益基金	持有基金未滿 7 個日曆日 (含第 7 日) 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德銀遠東基金	受益人於申購日起 7 天內 (含) 買回基金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0.01%) 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凱基基金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不滿 7 個日曆日 (含) 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 (0.01%) 之買回費用。
景順基金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本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本公司對於持有「未滿 7 個日曆日 (含第

**國內系列基金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基金公司	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
	7 日)」之受益人，視為意欲進行短線交易，將收取其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五(0.5%)之買回費用，並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基金公司同時保留拒絕接受任何意欲進行短線交易客戶申購之權利。前述買回費用之計算以本次申請買回持有期間未滿 7 個日曆日(含申購第 7 日)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回日(買回申請之次一個營業日)之單位淨值後的百分之零點五(0.5%)為買回費用。定時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前述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富達基金	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定期定額之投資外，若受益人於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零點貳(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該費用應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經理公司將以基金申購日(含)起十四個日曆日內申請買回或轉換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買回日之單位淨值後之百分之零點貳(0.2%)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經理公司保留拒絕短線交易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惟經理公司得全權決定，依具體個案認定，並對其認為非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減免上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或其給付之時間。

註：上表短線交易限制及相關說明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仍以各基金公司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為準。

※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於每次申購共同基金時，請詳閱最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請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網站查詢。

※ 倘若 您有任何相關的問題，請洽前開各基金公司或各分行銷售人員或信託處 (02)2536-2951 ext 2251~2260。我們將竭誠為 您服務與解說！

彰化銀行信託處敬上 110 年 1 月 1 日